附件2

#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

# 专家库和项目专家评审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财政专项资金评审程序，提高评审专家管理、评审程序安排、评审过程监督的科学性、规范性，我局全面总结专项资金项目评审中的经验和教训，积极借鉴其他兄弟单位项目评审和专家库管理等经验做法，制定《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专家库和项目专家评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专家库和专家评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具体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过程

我局在2021年1月发布了《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深工信规〔2020〕1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用于规范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专家评审有关工作。该办法执行后对我局专家评审工作起到了一定的指导作用，通过对《暂行办法》适用期内专家项目评审工作情况的全面梳理，总结经验、分析不足，同时收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与重大科研平台自主攻关领域、公共资源交易、科研资金等财政资助项目评审管理办法，其他兄弟单位专家库建立和管理等经验做法，我局积极推动制订专家库和专家评审管理制度。

在全面运用原有制度制订成果和充分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局起草了《专家库和专家评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该办法在局内进行了研究讨论和征求意见，确保该办法符合我局资金管理实际，既总结长期以来好的经验做法，又有科学合理的创新举措；既能够做到规范管理，又能够提升评审效率。

二、起草思路

1. 建立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家库。为做好财政资金管理工作，总结我局项目评审工作实际情况，参照其他兄弟单位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等经验做法。经研究，我局制定本办法建立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家库，对专家的选聘资格和条件，权利和义务、监督管理、解聘等进行规定。

（二）合理设定评审项目分层。我局产业资金资助项目涉及产业领域多、扶持计划类别多、项目数量多，为了既保证评审质量，又能够提升评审效率，本办法对产业项目根据繁简程度进行了分层处理，将项目分为普通项目和重大项目，分别选任不同的评审专家和设置不同的专家选定、组织评审程序。

（三）科学设计项目评审流程。普通项目采用会议书面评审或网上评审方式，专家独立打分并提出评审意见，不需要出具专家组意见，专业机构汇总分数和评审意见形成评审报告。重大项目采用会议答辩评审加现场核查方式，进行更加严格细致的评审，评审专家组由7名专家组成，评审过程中有专家组组长组织集体评议，出具专家组集体评审意见，根据会议答辩评审和现场核查情况形成综合评审报告。考虑到重大项目资助金额高、技术水平高等特点，因重大项目评审需要可以在专家库以外定向邀请特定行业的专业人才参与项目评审工作。

（四）强化评审工作监督管理。总结前期工作经验，本办法明确我局可委托第三方机构作为评审组织机构，并对评审组织机构的基本职责进行规定。同时，本办法对评审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专家依据本办法参与项目评审工作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规范。对上述人员存在违反回避、保密规定或侵犯项目申请单位知识产权、违反廉洁自律等要求的将按本办法追究法律责任。部门工作人员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廉洁纪律要求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三、主要内容

《专家库和专家评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共分七章四十九条，对项目评审定义和原则、专家库的建立和专家管理、普通项目评审程序、重大项目评审程序、监督管理等进行具体规定。

（一）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至第九条，该章共九条，主要规定专家库和项目评审的制定依据、使用范围、基本原则、评审程序、组织方式、项目评审组织基本职责等。

（二）第二章 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

第十条至十七条，共八条。主要规定评审专家的设立、专家的遴选方式和条件、评审专家分类、专家履职要求、专家解聘等。

（三）第三章 专家库的使用

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共四条。主要规定专家的抽取方式和要求、专家回避要求、评审工作应遵守的义务、专家打分、评审报告等内容。

（四）第四章 普通项目评审程序

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八条，共七条，主要规定普通项目评审的评审方式、专家构成、评审流程、评审意见等内容。

（五）第五章 重大项目评审程序

第二十九条至第四十条，共十二条，主要规定评审结果反馈方式、异议提出方式、异议调查处理、处理结果反馈等内容。

1. 第六章 专家库和专家评审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至四十六条，共六条，主要规定建立纪律要求、对评审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专家存在违规违法情形的法律责任、对专家评审结果建立抽取复核机制等规定。

（七）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共三条。主要规定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属、生效时间及有效期，《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深工信规〔2020〕14号）同时废止。